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品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旻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訂立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。依系爭契約第32條：「法院管轄：發生訴訟時，雙方（即兩造）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語(見支付命令卷第18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